

2018年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以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报告，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协调督促相关审批许可部门依法对商事主体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依法承担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质监、知识产权、价格以及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规章的行为；承担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责任；统筹推进深圳标准建设，牵头制定深圳标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考核，依法开展标准化行政管理；统筹推进深圳质量建设，牵头制定深圳质量和质量强市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设施和公共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质量实施情况考评，依法承担产商品质量监督责任；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责任；承担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责任；统一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指导食品药品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法定标准，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以及药品再评价和淘汰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动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责任，承担特种设备事故查处和相关应急救援责任；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包括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设32个处室，以及市市场稽查局、企业注册局、价格监督检查局3个直属单位)、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共 22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84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08 人；事业编制总数 7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17 人；离休 9 人，退休 90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9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具体如下：

1.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数 345 人，实有在编人数 436 人；离休 8 人，退休 19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行政编制数”是市编办核定的；“实有在编人数”包含因工作需要从基层单位抽调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数。实有在编人数超过行政编制数的具体原因见本报告第七部分说明）。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2.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6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3 人；离休 1 人，退休 14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3.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89 人，实有在编人数 336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4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7 辆，均为定编车辆。

4.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5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8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5 辆，均为定编车辆。

5.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9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0 辆，均为定编车辆。

6.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406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8 辆，均为定编车辆。

7.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399 人，实有在编人数 346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1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6 辆，均为定编车辆。

8.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98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均为定编车辆。

9.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事业编制数 28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均为定编车辆。

10. 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事业编制数 4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均为定编车辆。

11.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4 辆，均为定编车辆。

12. 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事业编制数 16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5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4 辆(包括财政资金保障 23 辆、事业收入保障 41 辆)，包括定编车辆 23 辆和非定编车辆 41 辆。

13. 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事业编制数 1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90 人（其中财政资金保障 32

人、事业收入保障 58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包括财政资金保障 6 辆、事业收入保障 1 辆),均为定编车辆。

14.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事业编制数 65 人,实有在编人数 6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15.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无离休人员;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为定编车辆。

16.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9 人;无离休人员;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均为定编车辆。

17.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事业编制数 79 人,实有在编人数 64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7 辆,包括定编车辆 9 辆和非定编车辆 18 辆。

18.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数 74 人,实有在编人数 7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3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

19.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19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7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9 辆,均为定编车辆。

20.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97 人,实有在编人数 92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6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均为定编车辆。

21.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事业编制数 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均为定编车辆。

22. 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事业编制数 10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5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 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 2018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当尖兵，奋力开创新时代市场和质量监管工作新局面。

1.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振兴实体经济。我委将围绕食品、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针对家具、家电、服装、内衣、钟表等重点产品，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光明钟表”、“宝安机器人”、“坪山新能源汽车”等品牌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深圳品牌。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加快推进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深圳市产业计量基础公共技术平台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我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立法，完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激励机制，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国家专利导航项目研究与推广中心等重大工程项目，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等一揽子举措，努力将深圳打造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高地。

3.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服务效能。我委将完善体制机制，理顺监管职能，科学设置机构，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巡查网”、“智慧网”、“执法网”，实行“巡办分离”，实施智慧监管。通过“制度+科技+责任”，提高市场监管的专业化、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度和登记质量。完善法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全口径的法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依法披露、使用共享和失信惩戒。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4.加强法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委将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加快推进《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电梯质量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重点法规立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审核等制度，执法人员全面配备执法记录仪，确保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大力开展市场和质量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增强全民守法意识。

5.加大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我委将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深入实施食品药品重大民生工程，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防控，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确保让市民吃的放心，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深入开展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游乐设施专项整治，加快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防范老旧电梯安全风险，确保公共安全。

6.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我委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系统党员干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树立“有为者有位”的鲜明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干部培训培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认真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队伍作风、纪律建设，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384,714万元,比2017年增加42,696万元,增长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03,506万元、事业收入75,63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4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00万元、上年结转2,444万元、其他收入80万元。

2018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384,714万元,比2017年增加42,696万元,增长12%。其中:人员支出118,230万元、公用支出24,1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19万元、项目支出238,452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以及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等因素,2018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实施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创建食品安全城市,新增进口药品检验等工作经费;3.加强质量提升和安全生产监管,新增产商品抽检、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执法能力、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经费投入;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管理,新增“一照一码”改革换照、消费维权保障、行政调解等业务经费;5.财政核拨补助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发展,增加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项)和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

(一)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预算 42,052 万元,由委本级进行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

1.财政专项资金 42,052 万元,主要用于:(1)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和奖励国内外发明专利、PCT 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专利奖及配套奖励,知识产权分析预警及版权备案公共服务项目,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项目,重大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承办示范单位、示范协会及版权产业示范基地等项目;(2)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全面支持在经济、社会、城市、生态、文化以及政府服务各领域和全过程中有效践行打造深圳标准行动的项目,如国际国内标准研制项目、深圳标准研制项目、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机构、标准试点示范项目、产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深圳标准人才培育工程、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及重大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标准公益性项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其他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标准事项;(3)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扶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知识产权托管、评估、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对创新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坏账予以事后补偿,对国内发明和境外发明专利维持、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进行补助,支持企业海外维权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大奖和省质量奖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支持鼓励品牌示范区建设;(4)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建设、老旧电梯评估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 73,08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828 万元、公用支出 3,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7 万元、项目支出 56,376 万元。

1.人员支出 12,8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支出 3,04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4.项目支出 56,376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2,089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工作,对法律法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和合同格式条款违法整治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工作,监管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核发广告

登记证，指导广告监测等工作；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1,69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执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计分析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等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和企业注册信息工作，对各类商事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管理企业网上登记及其他非传统方式登记，登记审核管理企业名称等工作；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6,89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推进食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食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展食品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批和发证检验，承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指导酒类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食品工程各项建设工作。具体目标任务包括：全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7,500 批次，实现 4.5 批次/千人的食品抽检覆盖率，结合我市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以香港现有检测覆盖率水平为参照，逐年提高深圳农产品检测覆盖率，利用重大民生工程资金新增投入定量检测经费，全年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67,500 批次，实现全年定量检测达到 4.5 批次/千；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农产品质量的快检筛查，全年完成 50 万批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319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承担消费教育引导，开展消费者素质教育，推动经营者自律和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3,49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深圳质量建设，推动建立质量引领、创新驱动、内涵发展、绿色低碳的质量型发展体制机制，统筹深圳质量法规体系建设，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深圳质量指数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深圳质量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开展产品、商品质量监管和认证监管，组织开展碳核查工作，依法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应急救援等工作；

(6) 计量管理业务 322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开展涉及民生衡器的计量抽检，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管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和计量认证实验室，监管能源计量等工作；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454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深圳标准建设，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打造深圳标准的格局，统筹深圳标准法规体系建设，拟订深圳标准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多层次、创新性、引领性的深圳标准体系，宣传推广深圳标准理念，组织开展标准基础和前沿研究，建立深圳标准认证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实施

情况的考核评价及其他标准化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940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组织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活动，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检查、监督抽查、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指导风险预警，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特种设备投诉和事故等工作；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29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人才培养，分析评议重要行业的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市场、商标印制，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规范整顿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承担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等；

(10)执法监管业务 51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根据授权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和案件调查，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11)执法办案业务 2,3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和质量、食品药品领域大要案、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全市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辖区机构的执法工作，承担集中投诉举报等大批量案件线索的处理和指导工作，按规定负责案件审核等工作；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70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者和中介组织价格行为，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等价格监管工作；

(13) 补助社会团体 30 万元，主要用于：按相关规定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经费补助；

(14) 装备购置及修缮 1,473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5) 综合管理业务 4,295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改革课题的调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6)药品监管业务 1,73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拟定药品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

(17)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478 万元，主要用于：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18) 信息管理业务 1,0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业务工作所需信息化软件网络的运行维护，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等工作；

(19)严控类项目 11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和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20)预算准备金 4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21)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761 万元，主要用于：金信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8,4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281 万元、公用支出 2,1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1 万元、项目支出 2,64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28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9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641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53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66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

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等；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7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2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298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综合管理业务 68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7 万元，主要用于：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8,2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809 万元、公用支出 2,1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 万元、项目支出 3,03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8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5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3,032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75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14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70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

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2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 执法办案业务 1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

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 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20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 装备购置及修缮 396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 综合管理业务 65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严控类项目 1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四、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5,1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671 万元、公用支出 1,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 万元、项目支出 2,2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67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97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264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45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 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6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

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 1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9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5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6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313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综合管理业务 334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五、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5,7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74 万元、公用支出 6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 万元、项目支出 1,11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7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4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119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14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3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

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 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 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 标准化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 执法监管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1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8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180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综合管理业务 25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17,5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284 万元、公用支出 2,0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8 万元、项目支出 3,9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28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9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3,900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58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2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19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2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7.标准化管理 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6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2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263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综合管理业务 1,185 万元，主要用于：临聘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支出，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信息管理业务 10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6.严控类项目 7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20,24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270 万元、公用支出 2,3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1 万元、项目支出 4,3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2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37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4,360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81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0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31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7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4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2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78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38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

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6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4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13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357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

14.综合管理业务 78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信息管理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6.严控类项目 3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八、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5,1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339 万元、公用支出 6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 万元、项目支出 1,10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33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4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107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经营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

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6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1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4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9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38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1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7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209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综合管理业务 152 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严控类项目 51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九、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预算 1,86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9 万元、公用支出 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94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9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946 万元，具体包括：

1.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916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

查、调解；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承担市消费者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十、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市公共信用中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预算 3,6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41 万元、公用支出 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2,2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271 万元，具体包括：

1. 信息管理业务 2,271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对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及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管理；研究制订我市公共信用信息业务标准及公共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协助市信用办承担全市公共信用有关工作；依照规定征集、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承担企业档案（注册与监管档案）及信息的管理和对外查询服务；负责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包括制定软件开始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信息化项目，重点完成金信工程上线试运工作；制定信息化数据标准和规范，集成和管理相关数据，配合业务部门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提高数据应用工作水平；承担和组织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十一、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5,4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492 万元、公用支出 6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 万元、项目支出 1,30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4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0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302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9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2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7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

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55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3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240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227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街道区划调整新设监管所办公场所水电、物业、修缮等费用；

15.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十二、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预算 83,7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534 万元、公用支出 3,2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1 万元、项目支出 71,25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53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28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71,250 万元，具体包括：

1. 计量管理业务 57,507 万元，主要用于：(1) 开展政府部门下达或授权的计量监督、产(商)品和食品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执法检验、风险监测、强制性认证检验、生产许可检验、仲裁检验、质量鉴定以及其他政府任务，预计完成食品及餐饮具监督抽查近 14 万批次；围绕化工、电子电器、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预计完成各类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7,500 余批次，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招标，通过市场化方式继续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支撑。(2) 为企业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产品测试、产品认证、供应链品质保证检测和技术咨询与培训等技术服务，全年预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100 万台件，产品质量检验 60 万批次；(3) 开展计量强化和民生计量工作，重点关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民生热点领域，预计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50 万台件；(4) 建立本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国家、省、市计量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试验和进口计量产品检定，开展港澳地区计量器具、设备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5) 承担能源计量、节能环保等方面的监测、测试、评估、认证任务，开展碳足迹、水足迹、低碳认证、有毒有害物质测试等资源节约及循环再利用领域的技术服务；(6) 承担安全生产领域、安全防护与健康领域、消防产品和设施的检测、认证、评估、检查、验货等任务；(7) 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商务以及其他商贸领域中的公证验货、履约验收、检验、鉴定评估等服务；(8) 为产业链提供跨区域的第三方计量、检测、认证、检查、验货、咨询、培训等技术服务，预计实施各类培训 210 期次，培训各类人才 11,000 多人次，跟踪服务企业 3,400 多家，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管理、质量控制分析等技术能力；(9) 全力拓展其他各省市的检测业务，积极参与其他省市检测业务的投标工作，以深圳为原点辐射珠三角乃至全国市场。通过技术服务外溢，建立起新的业务增长点；(10) 开展与产品市场准入相关联的产品标准、检测技术以及认证制度研究，开展国内外的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为深圳产品进入全球市场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11) 开展标准符合性评价和认证技术研究，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标准，开展体系、产品和服务的认证工作，组建产业联盟、技术联盟、标准联盟，搭建产学研合作的创新服务平台，构建公共计量、检测、认证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检测技术、检测装备和设施的共享服务；为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12) 利用“国家质检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基地”，提供科技成果的评估、鉴定、验收与转化等服务，开展专利技术的评估与标准转化服务。(13) 建立多元化资质体系，积极开展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推动资质体系创新发展，不断丰富顾问型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内涵；(14) 承办主管部门等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严控类项目 658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收入（含经营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支出；

3.财政专项资金 16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产业计量基础公共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2,925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等项目。

十三、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预算 18,7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98 万元、公用支出 9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0 万元、项目支出 14,6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99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0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4,687 万元，具体包括：

1.标准化管理业务 13,463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技术研究、标准孵化应用、国内外标准及技术法规的采购供应、向社会及公众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WTO（TBT）信息网站建设、政策研究等；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管理和技术应用及研究、质量技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等技术服务；通过知识产权创新讲堂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咨询、维权指引、建立专业调解机构进行纠纷调解、建立监测预警系统进行侵权分析、鉴定评估和快速维权服务等。

2.前期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3.严控类项目 75 万元，主要包括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以及公务接待支出，事业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等。

4.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

十四、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预算 2,83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135 万元、公用支出 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万元、项目支出 45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13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456 万元，具体包括：

1.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支出 313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和质量监管许可的各类前置审查事务，对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餐饮企业的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并管理审查工作资料和档案；

2.装备购置及修缮业务 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及所属房屋设备信息化系统的维修维护；

3.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十五、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预算 1,3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25 万元、公用支出 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1,00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 2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009 万元，具体包括：

1.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8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听 12315、12365、12358、12330 等咨询举报申诉电话，受理市场和质量监管职责范围的有关咨询、举报、申诉业务；负责接听件、转办件的分派、督办、反馈和统计分析；通过电话、网络、微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咨询、举报、投诉服务；

2.装备购置及修缮费用 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3.综合服务管理业务 95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7 万元，主要用于：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支出的公务接待费。

十六、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预算 1,23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75 万元、公用支出 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88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880 万元，具体包括：

1. 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873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深圳专利申请、专利缴费以及各类专利综合业务；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促

进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承担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性事务等支出。

2.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包括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以及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预算 18,16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12 万元、公用支出 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 万元、项目支出 14,11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9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6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14,114 万元，具体包括：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3,5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5 万台电梯的检验、1.7 万台起重机的检验、1.5 万台厂车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检验，全市 2 千多台锅炉、8 千多台压力容器、90 多公里压力管道、600 多辆油罐车、5 千多只车用气瓶及低温绝热气瓶的检验及其他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检验，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安全检验（含型式试验）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展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的生产许可评审、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能效测试；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事故鉴定，特种设备安全监测平台运行经费等；

2.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478 万元，主要用于：党团建设、纪检监察、妇女计生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宣贯等综合管理方面工作的开支以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

3.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5 万元，主要用于：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费；

5.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十八、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预算 5,65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40 万元、公用支出 5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2 万元、项目支出 2,66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4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3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 项目支出 2,669 万元，具体包括：

1.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808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测品种包括上百个，监测范围涵盖全市各区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检测项目达 60 余个；农产品售前驻点抽检；对农产品进行的专项监测；对全市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质量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定期对全市农产品生产环境进行监测等；

2.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86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提升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十九、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8,98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709 万元、公用支出 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 万元、项目支出 2,24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70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1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2,244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63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64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5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17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

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49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61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15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1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6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206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综合管理业务 278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 信息管理业务 2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16. 严控类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二十、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预算 4,45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833 万元、公用支出 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 万元、项目支出 95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83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950 万元，具体包括：

1.市场规范管理业务 7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完善市场监管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开展市场监管、广告活动、拍卖、经纪活动和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法律法规政策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经营行为的查处职责、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品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广告违法行为、合同违法行为；

2.市场准入管理业务 4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相关商事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信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商事主体提交年报及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3.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15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食品质量监督、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后处理，受理、核准、发放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无证经营食品违法行为，承担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施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监管辖区餐饮餐具集中消毒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承担辖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辖区消费

者权益保护体系，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5.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业务 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深圳质量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辖区经济、社会、文化、城市、生态和政府服务等领域质量的全面提升，宣传推广深圳质量理念，推动辖区深圳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实施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6.计量管理业务 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计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和检定人员，监督管理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督管理计量校准机构、能源计量，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等；

7.标准化管理业务 3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辖区深圳标准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督管理工作；

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业务 23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建设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投诉的调查处理；

9.知识产权管理业务 4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协助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市场管理、商标印制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商标（特殊标志）、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10.执法监管业务 1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辖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监督管理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查处辖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1.执法办案业务 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市场和质量、食品领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查处，组织开展辖区内专项重大执法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监管所的执法工作，承担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以及监测检验，对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等日常监管专项工作等；

12.价格监督检查业务 3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处理辖区价格投诉举报及相关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规范辖区行业明码标价，配合开展价格专项检查、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

13.装备购置及修缮 223 万元，主要用于除软件开发和固定资产投资之外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资产的更新购置，所属房屋、设备等资产的修缮维护，办公场所的租金等；

14.综合管理业务 27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15.严控类项目 16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二十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药师注册管理中心、市药品行业技术审评认证中心）预算 1,07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15 万元、公用支出 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 万元、项目支出 4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417 万元，具体包括：

1.药品监管事务 110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行业管理工作，包括 GSP 认证管理，用于开展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工作，编印工作手册、宣传手册，购买认证证书，认证档案整理等；GSP 认证工作临聘人员劳务派遣费用；

2.不良反应监测事务 252 万元，主要用于：（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3）药物滥用监测，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病例收集、核实、分析、上报评价工作，召集专家进行现场病例核查等。编印发放年度季度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法规宣贯、业务培训等。（4）药师管理，开展药师岗位证办理，编印办事指南、年度分析报告等，开展药品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办证员法规宣贯等；

3.综合管理业务 5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办公场地维修保养、档案管理、干部教育培训等；

4.装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台式电脑等办公设备；

二十二、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预算 11,83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454 万元、公用支出 8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 万元、项目支出 8,40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4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9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8,405 万元，具体包括：

1.药品监管事务 7,546 万元，主要用于：（1）药品监督抽验、药品委托检验、药品注册检验、进口药品检验、药检资质认证、港澳及其他地区高校、企业等合作、认证认可评审、检定校准、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科研项目管理、劳务派遣等。（2）医疗器械监督抽验、医疗器械委托检验、医疗器械注册检验。（3）保健食品监督抽验、保健食品委托检验、保健食品注册检验。（4）化妆品监督抽验、化妆品委托检验、化妆品注册检验；

2.装备购置及修缮 410 万元，主要用于：药检大楼日常维护、设备采购等；

3.综合服务管理 16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贯，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以及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活动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等开支；

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73 万元，主要用于：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5.严控类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不足；

6.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药品进口口岸药检机构仪器设备的购置尾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64,937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61,077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86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

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10个派出机构、10个下属事业单位和1个挂靠管理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38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5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17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或市外有关单位来我委开展相关公务活动,按市委市政府有关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规定进行接待的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1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12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减少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结合我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要求,相应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车辆到期正常予以报废从而减少相应支出,三是因车辆调拨时间晚于下年度预算编制时间而产生的经费差异。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576辆实际可使用公务用车(含财政资金保障车辆534辆、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保障业务检测用车42辆),比2017年减少2辆(减少原因是车辆到期正常予以报废),车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测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委本级、福田、

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 10 个派出机构、10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 2 个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和 1 个挂靠管理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共 73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利用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等技术手段，为量值的准确提供保障，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以及体系质量提供保障取得的事业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开展特种设备型式试验与安全评估取得的经营性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本年收入。主要是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因事业收入结余形成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国家、省等上级部门授权委托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有关单位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拨入的专项业务经费。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余、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的资金补助，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行[2016]8 号），市财政部门下达本部门 2018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一般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已列入部门预算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科目。

十四、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是指经费来源中既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又有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的事业单位。如：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均属于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委本级、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宝安、龙岗、光明、坪山、龙华、大鹏辖区局等 10 个派出机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3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42 万元，缩减 0.82%。主要是因人员变动而相应调整公用定额经费和计提的工会经费，相应减少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07 辆（含已申请报废待销账或已调出正在办理资产调拨手续待销账的车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7 辆、其他用车 225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36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36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使用事业收入资金购置）、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2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23 台（套）。

三、关于人员编制和实有人数的说明

本报告所列的各单位人员“编制数”是深编[2014]42号和深编办[2015]2号文核定的最新人员编制数，特别是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的人员编制数是按照“小机关、大基层”的原则设置的。

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是垂直管理单位，委、局机关与派出机构之间，以及派出机构相互之间，因工作需要人员交流调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机关除制定政策、指导辖区局和基层所业务外，还承担着食品药品民生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标准化战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专项资金评审、发放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全市“质量强市办”、“食安办”、“两建办”、“商改办”、“打假办”、“打传办”、“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等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全市大质量、大标准建设等工作，为高质高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机关从基层抽调了部分工作人员。由于这部分抽调人员的公用经费、综合管理经费在机关开支，因此本报告的“实有人数”按编制预算时各单位的实际在岗人数统计计算。

由于以上原因致使本报告中的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本级的“实有在编人数”超过了“行政编制数”，但全系统实有在编人数总额未超出人员行政编制数总额。

四、其他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表

3.支出预算表

4.基本支出预算表

5.项目支出预算表

6.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03,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0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506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
一般性经费拨款	245,744	物价管理	14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42,212	知识产权事务	37,17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5,55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6,913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运行	2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2,886
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运行	84,929
二、事业收入	75,6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4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8,159
四、其他收入	80	执法办案专项	4,785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45
		信息化建设	3,239
		事业运行	1,244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3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1,81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4,408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50
		标准化管理	13,495
		信息化建设	103
		事业运行	16,724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6,931
		二、教育支出	1,028
		进修及培训	1,028
		培训支出	1,028
		三、科学技术支出	1,398
		技术与开发	360
		应用技术与开发	3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3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3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1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8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22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3,072
		药品事务	6,816
		化妆品事务	187
		医疗器械事务	2,300
		食品安全事务	35,054
		事业运行	8,43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6
		行政单位医疗	1,968
		事业单位医疗	189
		六、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28
		住房改革支出	15,128
		住房公积金	9,930
		购房补贴	5,199
		八、其他支出	775
		其他支出	775
		其他支出	775
本年收入合计	381,621	本年支出合计	384,714
上级补助收入	349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2,444		
收入总计	384,714	支出总计	384,714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384,714	146,262	238,452	61,077	3,8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42,052		42,052	27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73,083	16,707	56,376	34,469	3,47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8,405	15,764	2,641	1,251	1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18,276	15,244	3,032	1,11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5,136	12,872	2,264	1,33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5,717	4,598	1,119	23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7,586	13,686	3,900	1,96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0,242	15,881	4,360	2,05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5,165	4,058	1,107	207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1,860	914	946	6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3,609	1,338	2,271	1,34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5,468	4,166	1,302	27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83,788	12,539	71,250	5,76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18,730	4,042	14,687	2,69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835	2,378	456	3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363	354	1,009	828	67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1,234	353	880	3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8,163	4,049	14,114	686	25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5,656	2,987	2,669	47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8,985	6,741	2,244	88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4,454	3,504	950	69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076	659	417	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1,834	3,428	8,405	5,099	273

表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专项基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基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84	84	84														
其他交通费用	85	85	85	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	65	65	65														
退休费	2	2	2	2														
奖励金	63	63	63	63														
资本性支出	15	15	15	15														
办公设备购置	15	15	15	1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2,539	3,064	3,064	3,064					9,474									
工资福利支出	8,534	2,842	2,842	2,842					5,692									
基本工资	2,584	2,143	2,143	2,143					441									
津贴补贴	545								545									
奖金	213								213									
绩效工资	3,142								3,1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	699	699	699														
职业年金缴费	280								2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住房公积金	480								4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								4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4	111	111	111					3,172									
办公费	120								120									
水费	128								128									
电费	1,740								1,740									
邮电费	124								124									
物业管理费	724	24	24	24					700									
维修(护)费	56	56	56	56														
工会经费	360								360									
福利费	10	10	10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21	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	111	111	111					610									
退休费	590	110	110	110					479									
生活补助	20	0	0	0					20									
奖励金	81								8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3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4,042	1,401	1,401	1,401					2,561	80								
工资福利支出	2,998	1,222	1,222	1,222					1,776									
基本工资	740	459	459	459					281									
津贴补贴	11								11									
奖金	280								2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155	155	155														
职业年金缴费	80								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7	607	607	607					4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	159	159	159					715	30								
办公费	31	11	11	11					2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386
一般性经费拨款	245,74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42,212	物价管理	14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5,550	知识产权事务	36,731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6,4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运行	259
四、财政专户拨款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2,776
		行政运行	84,9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5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8,159
		执法办案专项	4,785
		消费者权益保护	3,245
		信息化建设	3,239
		事业运行	1,244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9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3,73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9,931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50
		标准化管理	2,341
		信息化建设	103
		事业运行	6,674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4,536
		二、教育支出	907
		进修及培训	907
		培训支出	907
		三、科学技术支出	1,038
		技术与开发	160
		应用技术与开发	1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5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2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6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6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19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3,042
		药品事务	6,786
		化妆品事务	187
		医疗器械事务	2,300
		食品安全事务	35,054
		事业运行	8,43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6
		行政单位医疗	1,968
		事业单位医疗	189
		六、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13,95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2
		住房公积金	9,175
		购房补贴	4,776
		八、其他支出	775
		其他支出	775
		其他支出	775
本年收入合计	303,506	本年支出合计	303,506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3,506	支出总计	303,50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303,506	134,141	169,36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42,052		42,05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3,545		33,545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507		8,50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73,083	16,707	56,376
	2010408	物价管理	70		7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97		2,297
	2011501	行政运行	12,536	12,536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1		4,951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985		7,985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432		2,432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19		319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958		95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0		3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206		7,206
	2011710	信息化建设	103		103
	2050803	培训支出	600		6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1	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	1,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	47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	28	
	2101012	药品事务	1,592		1,592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85		85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92		9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6,894		26,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	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2210203	购房补贴	528	528	
	2299901	其他支出	761		76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8,405	15,764	2,641
	2010408	物价管理	3		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9		19
	2011501	行政运行	11,435	11,43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		205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49		1,34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61		261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6		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8		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3	2,15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1	43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	27	
	2101012	药品事务	50		5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60		6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	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	974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	39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18,275	15,242	3,033
	2010408	物价管理	20		2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3		23
	2011501	行政运行	11,563	11,563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396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58		1,55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39		139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0		5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5		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9	29	
	2101012	药品事务	56		5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706		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	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	1,094	
	2210203	购房补贴	386	38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5,136	12,871	2,265
	2010408	物价管理	6		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		7
	2011501	行政运行	9,905	9,90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		313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21		821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78		47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		18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9		39
	2050803	培训支出	30		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	1,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	41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	24	
	2101012	药品事务	94		9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59		4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	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	9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	27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5,717	4,598	1,119
	2010408	物价管理	8		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		3
	2011501	行政运行	3,523	3,523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18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49		449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08		10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8		8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5		65
	2050803	培训支出	9		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	3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	14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	9	
	2101012	药品事务	51		5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38		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	3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	11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7,586	13,685	3,901
	2010408	物价管理	5		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		12
	2011501	行政运行	10,143	10,143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9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185		2,185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44		244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28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0		1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6		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	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	1,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1	42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0	70	
	2101012	药品事务	65		6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76		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	22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2210203	购房补贴	703	70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0,239	15,880	4,359
	2010408	物价管理	13		1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8		38
	2011501	行政运行	11,976	11,844	132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		357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705		1,705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354		354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77		77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7		7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84		184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	1,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	504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	42	
	2101012	药品事务	181		18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311		1,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	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	1,262	
	2210203	购房补贴	678	67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5,164	4,057	1,107
	2010408	物价管理	7		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3		23
	2011501	行政运行	3,066	3,066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		209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83		28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56		256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2		42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0		7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	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7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12		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	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	27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	20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1,858	911	947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14	676	938
	2050803	培训支出	9		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67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38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3,609	1,338	2,271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237		2,237
	2011550	事业运行	979	979	
	2050803	培训支出	34		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	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4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	101	
	2210203	购房补贴	75	7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5,468	4,166	1,302
	2010408	物价管理	5		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		12
	2011501	行政运行	3,136	3,136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		261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28		328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336		336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5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9		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	3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	126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	8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6		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	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	2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21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9,537	3,064	16,473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389		3,38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1750	事业运行	2,255	2,255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894		2,894
	2050803	培训支出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60		1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	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2299901	其他支出	13		13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4,916	1,401	3,515
	2011707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50		15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2,341		2,341
	2011750	事业运行	1,225	1,225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5		25
	2050803	培训支出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1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834	2,377	456
	2050803	培训支出	13		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	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	9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	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59		359
	2101050	事业运行	1,820	1,735	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	12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1,364	355	1,009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01		1,001
	2011550	事业运行	265	265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3
	2050803	培训支出	5		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	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6	16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786	350	43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33		433
	2011450	事业运行	259	259	
	2050803	培训支出	3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3	23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15,762	4,049	11,713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		16
	2011750	事业运行	3,194	3,194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617		11,617
	2050803	培训支出	80		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	2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10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	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	120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5,656	2,988	2,66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60		8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	9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5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808		1,808
	2101050	事业运行	2,264	2,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	194	
	2210203	购房补贴	90	9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8,879	6,741	2,13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408	物价管理	3		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6		56
	2011501	行政运行	5,013	5,013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43		94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138		138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54		54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7		27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73		73
	2050803	培训支出	36		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	5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	20	
	2101012	药品事务	62		62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646		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	41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4,455	3,504	951
	2010408	物价管理	3		3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		4
	2011501	行政运行	2,631	2,631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64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53		55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0		4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3		23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60		6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		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	2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012	药品事务	34		3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50		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	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	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	213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045	658	387
	2050803	培训支出	33		3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	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2101012	药品事务	302		302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52		52
	2101050	事业运行	473	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54	
	2210203	购房补贴	45	45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11,674	3,428	8,246
	2050803	培训支出	30		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	2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	9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4	34	
	2101012	药品事务	4,299		4,299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103		103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2,156		2,15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58		158
	2101050	事业运行	3,882	2,658	1,224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76		2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2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	12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5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50
			年度一般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财行[2016]8号为该项目一部分)	5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61,07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项)			277
	C	服务类	277
	C9900	其他服务	27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34,469
	A	供货类	2,552
	A03	一般设备	554
	A10	专用设备	448
	A9900	其他货物	1,550
	B	工程类	616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616
	C	服务类	31,301
	C0100	印刷、出版	157
	C9900	其他服务	31,14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1,251
	A	供货类	120
	A03	一般设备	92
	A10	专用设备	28
	C	服务类	1,131
	C9900	其他服务	1,13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1,113
	A	供货类	48
	A03	一般设备	48
	B	工程类	165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165
	C	服务类	900
	C9900	其他服务	9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1,333
	A	供货类	168
	A03	一般设备	121
	A10	专用设备	48
	B	工程类	2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20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C	服务类	1,145
	C1300	劳务派遣	85
	C9900	其他服务	1,0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234
	A	供货类	66
	A03	一般设备	63
	A10	专用设备	3
	C	服务类	167
	C9900	其他服务	16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1,967
	A	供货类	90
	A03	一般设备	90
	C	服务类	1,877
	C9900	其他服务	1,87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056
	A	供货类	141
	A03	一般设备	140
	A10	专用设备	1
	C	服务类	1,914
	C1000	物业管理	132
	C9900	其他服务	1,78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207
	A	供货类	37
	A03	一般设备	37
	C	服务类	170
	C9900	其他服务	170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6
	A	供货类	6
	A03	一般设备	6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1,348
	A	供货类	206
	A03	一般设备	9
	A0400	办公消耗用品	80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A10	专用设备	117
	C	服务类	1,142
	C9900	其他服务	1,14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279
	A	供货类	45
	A03	一般设备	45
	C	服务类	234
	C9900	其他服务	23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5,760
	A	供货类	4,464
	A03	一般设备	322
	A07	专用材料	255
	A10	专用设备	2,289
	A9900	其他货物	1,599
	B	工程类	35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350
	C	服务类	946
	C06	租赁	446
	C9900	其他服务	50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697
	A	供货类	1,817
	A03	一般设备	117
	A07	专用材料	69
	A10	专用设备	1,630
	C	服务类	880
	C9900	其他服务	88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31
	A	供货类	31
	A03	一般设备	3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828
	A	供货类	8
	A03	一般设备	8
	C	服务类	821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C9900	其他服务	821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3
	A	供货类	3
	A03	一般设备	3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686
	A	供货类	415
	A03	一般设备	58
	A10	专用设备	356
	C	服务类	272
	C04	维修	95
	C1000	物业管理	34
	C9900	其他服务	143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476
	A	供货类	476
	A03	一般设备	35
	A07	专用材料	184
	A10	专用设备	25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888
	A	供货类	28
	A03	一般设备	28
	C	服务类	860
	C9900	其他服务	8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69
	A	供货类	19
	A03	一般设备	19
	C	服务类	50
	C9900	其他服务	50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
	A	供货类	1
	A03	一般设备	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5,099
	A	供货类	2,799
	A03	一般设备	42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A07	专用材料	2,689
	A10	专用设备	68
	C	服务类	2,300
	C9900	其他服务	2,300

注：本表只反映2018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	2,253		117	2,136		2,136
	2018年	2,238		117	2,121		2,12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17年	326		77	249		249
	2018年	326		77	249		24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2017年	198		2	196		196
	2018年	198		2	196		19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2017年	220		4	216		216
	2018年	220		4	216		2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2017年	155		4	151		151
	2018年	162		4	158		15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2017年	71		1	70		70
	2018年	71		1	70		7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2017年	285		4	282		282
	2018年	285		4	282		28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2017年	238		3	235		235
	2018年	238		3	235		23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2017年	131			131		131
	2018年	131			131		131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	18		0.2	18		18
	2018年	16		0.2	15		15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2017年	29		0.3	29		29
	2018年	16		0.3	16		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2017年	101		1	100		96
	2018年	97		1	96		9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17年	21			21		21
	2018年	21			21		2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17年	31		4	27		27
	2018年	31		4	27		2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2017年	9		1	8		8
	2018年	5		1	4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2017年	5		1	4		4
	2018年	5		1	4		4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2017年	8		0.5	7		7
	2018年	12		0.7	11		1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7年	114		7	108		108
	2018年	114		7	108		108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17年	60		2	58		58
	2018年	60		2	58		58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2017年	112		2	110		110
	2018年	115		2	113		11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2017年	71		0.3	71		71
	2018年	71		0.3	71		71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17年	13		0.5	13		13
	2018年	8		0.5	7		7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7年	35		2	33		33
	2018年	35		2	33		33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8,419	8,419		2018.1.1-2018.12.31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定量抽检项目	5,500	5,500		2018.1.1-2018.12.31
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2,407	2,407		2018.1.1-2018.12.31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民生)	2,290	2,290		2018.1.1-2018.12.31
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	2,170	2,170		2018.1.1-2018.12.31
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深圳市级采购微软正版软件	1,720	1,720		2018.1.1-2018.12.31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执法装备购置	1,400	1,400		2018.1.1-2018.12.31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民生)	1,111	1,111		2018.1.1-2018.12.31
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市长质量奖	987	987		2018.1.1-2018.12.31
1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检测预处理	830	830		2018.1.1-2018.12.31
1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2017年全委执法制服、服饰	800	800		2018.1.1-2018.12.31
1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2017年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项目尾款	780	780		2018.1.1-2018.12.31
1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年度一般性质量监督抽查	772	772		2018.1.1-2018.12.31
1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制作投播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广告	693	693		2018.1.1-2018.12.31
1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业执照印制	658	658		2018.1.1-2018.12.31
1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查	620	620		2018.1.1-2018.12.31
1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委业务培训	600	600		2018.1.1-2018.12.31
1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2017年快速检测项目尾款	557	557		2018.1.1-2018.12.31
19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本级)	社区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工程	520	520		2018.1.1-2018.12.31
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罗湖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420	420		2018.1.1-2018.12.31
2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福田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480	480		2018.7.1-2018.12.31
2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南山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420	420		2018.12.1-2018.12.31
2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南山局	商事登记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400	400		2018.12.1-2018.12.31
2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盐田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90	90		2018.1.1-2018.12.31
2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宝安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1,000	1,000		2018.1.1-2018.12.31
2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宝安局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512	512		2018.7.1-2018.12.31
2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龙岗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1,000	1,000		2018.1.1-2018.12.31
2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坪山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130	130		2018.1.1-2018.12.31
29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	445	445		2018.1.1-2018.12.31
30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档案政务信息服务	334	334		2018.1.1-2018.12.31
3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光明局	执法办案工作	275	275		2018.1.1-2018.12.31
3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测	10,978		10,978	2018.1.1-2018.12.31
3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计量检测	7,495		7,495	2018.1.1-2018.12.31
3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人事综合管理	5,266		5,266	2018.1.1-2018.12.31
3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其他产品检测	4,863		4,863	2018.1.1-2018.12.31
3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电子产品	4,250		4,250	2018.1.1-2018.12.31
37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	4,051		4,051	2018.1.1-2018.12.31
38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财务管理与审计	3,429		3,429	2018.1.1-2018.12.31
3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后勤保障工作	2,892		2,892	2018.1.1-2018.12.31
40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	2,606		2,606	2018.1.1-2018.12.31
4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计量免征净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弥补支出缺口	2,580	2,580		2018.1.1-2018.12.31
4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装备购置(2018年)	2,312	779	1,533	2018.1.1-2018.12.31
4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装备维修检定管理	1,832	30	1,802	2018.1.1-2018.12.31
44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自有资金待支付以前年度	1,599		1,599	2018.1.1-2018.12.31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45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客户服务与业务管理工作	1,133		1,133	2018.1.1-2018.12.31
4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科研工作	947		947	2018.1.1-2018.12.31
47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行政办公综合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67		567	2018.1.1-2018.12.31
48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标准孵化与应用	1,826	418	1,408	2018.1.1-2018.12.31
49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服务	1,400		1,400	2018.1.1-2018.12.31
50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代码管理与应用	1,176	445	731	2018.1.1-2018.12.31
51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质量与品牌研究应用	864		864	2018.1.1-2018.12.31
52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公共技术与服务	858	235	623	2018.1.1-2018.12.31
53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信息化管理与运维	758	239	519	2018.1.1-2018.12.31
54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行政后勤综合管理	702	23	679	2018.1.1-2018.12.31
55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标准研究与服务	639	265	374	2018.1.1-2018.12.31
56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	580	400	180	2018.1.1-2018.12.31
57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140	140		2018.1.1-2018.12.31
58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知识产权监测预警	100	100		2018.1.1-2018.12.31
59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知识产权宣贯培训	60	60		2018.1.1-2018.12.31
6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餐饮许可审查	130	130		2018.1.1-2018.12.31
6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聘请接线员	601	601		2018.1.1-2018.12.31
62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	75	75		2018.1.1-2018.12.31
63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6,945	6,945		2018.1.1-2018.12.31
64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8年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2,478	2,478		2018.1.1-2018.12.31
65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法定业务规模增长需求保障	750	750		2018.1.1-2018.12.31
66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59	59		2018.1.1-2018.12.31
6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500	500		2018.1.1-2018.12.31
6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6	106		2018.1.1-2018.12.31
69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96	96		2018.1.1-2018.12.31
7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进口药品检验费	3,068	3,068		2018.1.1-2018.12.31
71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医械检验费(注册)	1,350	1,350		2018.1.1-2018.12.31
72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劳务派遣	800	800		2018.1.1-2018.12.31
73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医械注册检验	667	667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筛查和检测预处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8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预计2018年6月完成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需扶持的企业名单及签定相关合同，为下一步支付做好付款基础。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投入800万元用于扶持农批市场、集贸市场、超市、食用农产品配送单位等农产品经营单位建立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30万用于评审及绩效审计经费。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扶持农批市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配送单位和餐饮单位等农产品经营单位建立总共约1000个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4年内完成5000万元的资金补贴。" "扶持农批市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食用农产品配送单位和餐饮单位等农产品经营单位建快速筛查和定量检测预处理点。三类补贴标准，预计A类10万，B类6万，C类3万；预计扶持不少于80家，补助800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2018年申报项目评审25万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2016年获得扶持项目按比例开展绩效审计工作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至二季度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2018年申报项目评审，对获得扶持的项目按比例开展绩效审计工作，第三、四季度对获得资格的单位签定合同，收集其银行信息并按比例支付扶持资金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预计扶持不少于80家		
	质量目标	落实农产品经营者自检职责，提高企业食用农产品自检条件和检测水平		
	工作时效	2018年1—12月		
效益目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经营企业提高检测水平；推动我市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开展检测能力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4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根据省食安办、食药监局印发的《2017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18年继续执行农贸市场快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根据省食安办、食药监局印发的《2017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18年继续执行农贸市场快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种植业农产品快检7.6万批次，每次30元，预计228万元；水产品快检1.2万批次，每次160元，预计192万元，合计42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种植业农产品快检7.6万批次，每次30元，预计228万元；水产品快检1.2万批次，每次160元，预计192万元，合计420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种植业农产品快检7.6万批次，每次30元，预计228万元；水产品快检1.2万批次，每次160元，预计192万元，合计420万元。		
	质量目标	根据省食安办、食药监局印发的《2017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18年继续执行农贸市场快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工作时效	2018年1-12月		
效益目标	根据省食安办、食药监局印发的《2017年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2018年继续执行农贸市场快检，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食品安全城市的创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抽查监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480万	其中：财政拨款	480万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2018年计划对福田区抽取6000户商事主体，委托专业机构对公示信息进行审查和复核，按照每户审查经费800元，共需要经费800元/户*6000户=4,800,000.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第二季度根据当年商事主体年报申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预计经费支出0万；第三季度预计经费支出140万；第四季度预计经费支出340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第一、第二季度根据当年商事主体年报申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第三、四季度根据工作部署完成6000户商事主体的审查、复核。			
	质量目标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商事主体事中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做贡献。			
	工作时效	工作周期为全年			
效益目标	立足法定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和专业机构力量，不断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和效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检查结果公开，通过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商事主体的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形成商事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有机统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	
预算金额	4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5000家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委托专业机构对5000家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每家800元，5000家共计40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18年第四季度实施并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委托专业机构对5000家商事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复核、审计			
	质量目标	认真仔细复核、审计商事主体5000家，确保抽查结果真实有效			
	工作时效	2018年第四季度实施并完成			
效益目标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盐田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提升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社会效益：提高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通过快速检测和市场自检的比对，提高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提升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社会效益：提高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经营者的责任意识；通过快速检测和市场自检的比对，提高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监理费8万元，快检费用82万元。监理方资格应具备法检资格，监理内容应包含对中标快检机构作一定量的比对和法检复检，将相关价格写入监理合同。按省市局文件标准对盐田区10个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每个市场每月不少于10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不少于20个样品，实际安排每月检测种植类100个样品，水产品20个样品；种植类产品每批次38.33元，水产品每批次150元；最终测算10个市场一年：快速检测12000个种植类产品46万元，2400个水产类产品36万元，共计82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招标，预计开展工作和拨付费用从第二季度开始，第二季度支出33万元(其中监理费3万元，快检费30万元)；第三季度支出33万元(其中监理费3万元，快检费30万元)；第四季度支出24万元(其中监理费2万元，快检费22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对盐田区10个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每个市场每月10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20个样品，10个市场一年：快速检测12000个种植类产品，2400个水产类产品		
	质量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食用农产品进行大批量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关，切实提升盐田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工作时效	工作周期为全年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社会效益：提高辖区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增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通过快速检测和市场自检的比对，提高市场快检室的技术水平，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5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2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对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委托专业机构对64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800元/户*6400户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三季度，完成30%；第四季度，完成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6400户。		
	质量目标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审计、复核结果，完整有效。		
	工作时效	2018年7月，启动项目；2018年9月，完成合同签订并支付首期款；2018年10-12月完成对6400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		
效益目标	推进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监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公示信息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抽查工作质量，促进公示信息真实有效，为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2018-2020年完成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深圳龙岗）约每年25万批次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全年完成2018年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深圳龙岗）约25万批次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食药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安排，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每月抽检量不少于900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90批次；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每月抽检量不少于300批次，其中水产品不少于20批次。按照辖区农贸批发市场分布，拟安排56个市场纳入全省快检任务抽检位点（其中批发市场7个，农贸市场49个），龙岗局2018年约需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5万批次，其中种植业23.07万批次，水产品约1.93万批次。按照2017年快速检测费用测算（种植业30元/批次，水产品160元/批次），23.07万批次种植业快速检测费用为692万元，1.93万批次水产品检测费用约为308万元。总费用约100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0%（招投标工作），第二季度支出30%（预付款），第三季度支出40%，第四季度支出3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全年完成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深圳龙岗）约25万批次			
	质量目标	对纳入广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名单的农贸市场定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样品进行监督自行销毁，同时安排一定检测量满足群众的送检需求，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时效	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第二至第四季度正常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效益目标	提高食用农产品抽检频率，督促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开展免费服务群众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维护辖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光明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2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5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开展光明新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价格、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行政办案、处罚、诉讼复议等工作，争取为市民打造一个满意的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开展光明新区商标、质量、食品、药品、广告、专利、价格、特种设备、假冒伪劣、计量、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行政办案、处罚、诉讼复议等工作，争取为市民打造一个满意的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印制各类执法文书约需13000元。搬运查扣的涉案物品，每月约需车辆6辆，每车800元，需6*800*12约57600元；每月人工约8人，每人300元，共8*300*12约32200元；共需约89800元。涉案物品送检费用约12批次，每批次约5000元，共约60000元。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委托律师代理，全年共70宗，每宗4000元，共需约280000元；邮寄文书等资料全年约需26700元；执法办案工作误餐费全年需约81000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约需2000元。执法案件相片冲洗约需10000元。检查用水约需20000元。租赁执法仓库四层，共36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37元，全年共需12131200元；全年执法办案需差旅费约21000元。跨二线关从事公务活动差旅补助约需334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116万；第二季度20万，第三季度116万，第四季度23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印制执法文书15000份；完成至少75宗复议诉讼代理；扣押物品若干批次；检测扣押物品若干批次；联合行动70次；送达文书2000份。		
	质量目标	全年行政处罚罚没款及没收产品货值金额预计300万以上；全年行政处罚转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6宗以上；全年行政复议胜诉率90%以上。		
	工作时效	2018年1-12月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群众对市场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效益：给群众一个良好的经济秩序环境；经济效益：预计全年罚没收入300万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万元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按市局要求，总抽检量55200批次，中期目标为完成总抽检量的40%，即55200*40%=22080批次。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年度目标完成总抽检量55200批次。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快检支出（含购样费、检测设备费、人工费等）=23.5元*4600（批次/月）*12（月）=129.72万元，快检宣传支出0.28万元，共计13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完成30%预付款，即39万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无资金支出；第四季度完成尾款支付，即91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快检支出（含购样费、检测设备费、人工费等）=23.5元*4600（批次/月）*12（月）=129.72万元，快检宣传支出0.28万元，共计130万元。	
	质量目标	快检支出（含购样费、检测设备费、人工费等）=23.5元*4600（批次/月）*12（月）=129.72万元，快检宣传支出0.28万元，共计130万元；保障坪山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面开展，圆满完成省市局下达的快检任务，保障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效益目标	保障坪山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面开展，圆满完成省市局下达的快检任务，保障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5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5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42308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7692批次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10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84616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15384批次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我辖区全年需完成10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84616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15384批次。根据市局往年快速检测招标价格情况按照种植业产品30元/批次、水产品160元/批次测算，约需50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季度50%，第三季度80%，第四季度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全年完成10000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其中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84616批次、水产品快速检测15384批次		
	质量目标	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后处置率100%		
	工作时效	2018.01-2018.12		
效益目标	形成龙华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切实提升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局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06.14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6.146万元 其它资金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通过印制食品安全资料、提升监管人员能力、项目委托、宣传食品安全等手段，提高辖区食品安全水平。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本年度计划投入食品安全监管资金106.14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资料印制、监管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委托、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监管，效益，保持辖区食品安全水平平稳较好。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费12.8万；差旅费3万；会议费2.06万；培训费6.546万；食品相关临聘人员劳务费44.3万；食品相关委托业务费16万；食品安全宣传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等费用21.44万。	
	资金支出进度	全年共支付106.146万元。第一季度20万元，第二季度20万元，第三季度30万元，第四季度36.146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4批次； 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4次； 项目委托8笔； 食品安全宣传6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150次；	
	质量目标	提高辖区内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	
	工作时效	食品安全资料印刷，2018年1月-12月； 监管人员食品安全业务能力提升学习，2018年1月-12月； 项目委托，2018年1月-12月； 食品安全宣传，2018年1月-12月；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检查，2018年1月-12月；	
效益目标	(1) 提高辖区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2) 逐年增加食品快速检测批次，加大食品风险监测力度；(3) 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4) 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5) 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消费维权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445.2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5.245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p>投诉调解辅助工作，完成投诉调解6000宗以上；电话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接听消费者来电20000宗以上，处理投诉工单信息25000宗以上；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进行消费通、微信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改版1次，更新微信信息25次以上；进行消费纠纷数据统计分析和清洗，完成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7个；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专家参与投诉调解50人次，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25人次。根据工作需要，支持消费者起诉2次；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点评1次；律师团律师参与法律点评、评议、公开讨论会、条例征集意见30人次。完成3.15消费者权益大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进行深圳市消委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运营，完善官网改版1次，更新微信信息100次以上；完成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2次以上。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工作，向学校、社区派发宣传册，在学校、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消费教育常态化。委托报社、电视媒体进行3.15及全年宣传工作报道。</p>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p>投诉调解辅助工作，完成投诉调解12000宗以上；电话接听及投诉信息维护，接听消费者来电40000宗以上，处理投诉工单信息50000宗以上；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进行消费通、微信运营，完善消费通栏目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50次以上；进行消费纠纷数据统计分析和清洗，完成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7个；专业顾问参与消费投诉调解和消费维权评议，专家参与投诉调解100人次，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50人次。根据工作需要，支持消费者起诉4次；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点评2次；律师团律师参与法律点评、评议、公开讨论会、条例征集意见60人次。完成3.15消费者权益大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进行深圳市消委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运营，完善官网改版1次，更新微信信息100次以上；完成消费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12次以上。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工作，向学校、社区派发宣传册，在学校、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消费教育常态化。委托报社、电视媒体进行3.15及全年宣传工作报道。</p>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按工作任务实际预算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20%，第二季度支出30%，第三季度支出30%，第四季度支出2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p>完成投诉调解辅助工作12000宗以上；接听消费者来电40000宗以上，处理投诉工单信息50000宗以上；完善消费通栏目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50次以上；完成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7个；专家参与投诉调解100人次，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50人次。支持消费者起诉4次；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点评2次；律师团律师参与法律点评、评议、公开讨论会、条例征集意见60人次。完善官方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100次以上；完成1次消费者权益大会，1次媒体宣传及消费教育能力培训，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发放工作。</p>	
	质量目标	<p>完成投诉调解辅助工作12000宗以上；接听消费者来电40000宗以上，处理投诉工单信息50000宗以上；完善消费通栏目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50次以上；完成投诉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7个；专家参与投诉调解100人次，专家参与消费维权评议50人次。支持消费者起诉4次；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点评2次；律师团律师参与法律点评、评议、公开讨论会、条例征集意见60人次。完善官方改版2次，更新微信信息100次以上；完成1次消费者权益大会，1次媒体宣传及消费教育能力培训，完成宣传册20000册编印发放工作。</p>	
	工作时效	各项目时效周期均为一年，各项目完成时效均在一年期内达到100%资金支付。	
效益目标	<p>提供消费资讯和消费指引，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拓宽投诉渠道，解决消费纠纷，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开展行业规范活动，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开展文明消费教育，提高市民素质；引导企业加强自律，保障消费安全，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责任。 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宣贯新《消法》，提高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档案政务信息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334.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4.3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无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总投入档案政务信息服务334.3万元,有档案接收、扫描、归档,档案保管,档案查询利用。保管好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使查档人员投诉率降低。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差旅费75000元,维修费432678元,专用材料费794000元,劳务费50000元,委托业务费186332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80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全年共支付334.3万元,其中:第一季度100.29万元,第二季度66.86万元,第三季度66.86万元,第四季度100.29万元。具体支出:专用硒鼓40万元(2400元/个*165个);全系统档案接收、窗口查询业务、库房协管人员137.6万元(0.25元/页*550万页);设备维护费13万(18572元*7台)、系统维护30.26万元(500元/人天*300天*2人);打印复印纸18.4万元(250元/箱*736箱);档案专用盒、入库专用箱9万元(18元/个*5000个);档案专用条形码3万元(30元/卷*1000卷);档案库房专用防虫药3万元(10000元/箱*3箱);辅助材料工具6万元(60元/个*1000个);档案搬迁5万元(600元/人天*8天*10人);政务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20.3万元(6200元/人*33人);电子档案移交核验48.73万元(2.5元/份*20万份)。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打印企业档案约600万页。			
	质量目标	档案实体安全100%不丢失不破损,档案接收扫描无误率100%,档案查询利用服务投诉率<1%,库房安全保障95%(台风期间,益华老龄库房偶有渗水现象)。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效益目标	查档人员投诉率低,年度投诉率控制在1%以下,保管企业商事登记档案,为社会提供查询利用服务,为我市各类商事活动、法律纠纷提供原始凭证,是监管规范商事活动的有力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231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79万元	其它资金 自有资金1533万元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装备购置项目2018年全年共拟投入2311.42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778.55万元；自有资金：专业设备1032.87万元；非专业设备500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装备购置项目2018年全年共拟投入2311.42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778.55万元；自有资金：专业设备1032.87万元；非专业设备500万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发展计划及各部室上报的设备需求和以往业务需求量测算		
	资金支出进度	装备购置项目按季度支出进度计划： 第一季度：财政资金：100万； 第二季度：财政资金：289.275万；自有资金：专业设备购置200万； 第三季度：财政资金：200万元；自有资金：专业设备购置350万；办公设备购置250万； 第四季度：财政资金：189.275万；自有资金：专业设备购置482.87万；办公设备购置250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新增购置设备2000台件		
	质量目标	符合需求部室设备需求，招标要求，验收合格率100%		
	工作时效	专业设备购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6月底完成50%；10月底完成80%；12月完成100%；		
效益目标	理顺采购流程，落实权责分工，提升采购时效。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的管理，实行责任制进行采购，进一步做到科学安排计划，有效跟踪采购进度，快速廉洁地完成采购计划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国内外标准数据更新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5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万元	其它资金	180万元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维持国内外标准数据的最新状态，为标准服务做好信息的基础。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保障国内外数据的及时追踪与更新，为各项服务提供最及时的信息基础。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联合国标准采购530万，零星国外标准采购18万，国家行业标准采购32万。			
	资金支出进度	2018第二季度使用400万元，2018年第三季度使用180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2018年度预计标准数据的提供量为48000份			
	质量目标	对标准信息及时跟踪，包括版本跟踪，内容更新、信息作废、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等，保证数据的更新有效，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通过对联合国，国外以及国内行业标准进行购买并进行编制。预计提供48000份标准数据。			
	工作时效	2018年1-12月			
效益目标	<p>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服务主体对工作满意。</p> <p>社会效益：我院作为深圳市唯一一家以标准信息资源为基础，为社会提供标准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发挥应有的作用，提升社会效益。</p> <p>经济效益：作为差额事业单位，在承接企业使用标准数据服务过程中，在做好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取得适当的经济效益，为事业发展打好基础。</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餐饮许可审查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审查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时效进度完成当年度的餐饮许可审查任务，提升工作质量，把控食品准处关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时效进度完成当年度的餐饮许可审查任务，提升工作质量，把控食品准处关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一、印刷费合计31000元：1、现场核查文书印刷23000元=20000份*1.15元/份；2、现场核查资料袋及信封印刷8000元=8000个*1元/个；二、餐饮核查相关材料邮寄费合计8000元。三、差旅费：1. 餐饮现场核查所需交通和误餐费用1209000元；2、参加国家局及相关部委、省局、市局组织的会议和培训等差旅支出47000元。四、其他工作误餐及其他支出50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支出32.5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现场核查企业数量10000家次，餐饮许可核查业务资料移交数量10000家次，参加餐饮许可相关培训会议12人次			
	质量目标	餐饮现场核查工作按时完成率达到100%、现场核查书质量合格率97%、审查人员工作质量和能力的提升100%			
	工作时效	1、2018年01月-2018年12月按时完成餐饮企业申请的现场核查工作； 2、2018年01月-2018年12月及时完成餐饮现场核查文书处理工作； 3、每季度完成餐饮许可档案移交工作；			
效益目标	1、餐饮企业对现场核查人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为100%； 2、对全市2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申请现场许可按时审查率达到100%，并扎实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把餐饮单位食品加工的关键环节亮出来，让消费者来监督，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操作行为，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为市局制定食品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供依据，把控食品准处关，提高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聘请接线处理人员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咨询举报申诉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60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1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聘请接线员73人总成本600.5万元，人均年成本8.23万元。负责热线电话听和登记，另外还要负责非话务处理，包括非话务登记、分派、回复、反馈、质检等。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聘请接线员73人，总成本600.5万元。 全年接听电话量80万个，咨询直接答复率85%。 属实市民月投诉量不超过8个 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80万个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聘请接线员73人，6854.99元/人*73人*12月=600.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按季度全年分4次付款，每次150.12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全年接听电话量80万个		
	质量目标	咨询直接答复率85%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效益目标	属实市民月投诉量不超过8个 为市民提供咨询举报投诉量80万个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资助事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p>据项目实施计划及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项目经费75万元，测算明细如下： 测算情况如下：该项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三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12个月工资测算：0.69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个月=8.28万元*9人=75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性工作项目经费在2018年度内实施，每个季度支付18.75万元 为确保项目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按照《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及相关资助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七次委务会议纪要》等规定保障项目的实施。 2018年底，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考核，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表现年度考核。</p>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p>据项目实施计划及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项目经费75万元，测算明细如下： 测算情况如下：该项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三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12个月工资测算：0.69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个月=8.28万元*9人=75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性工作项目经费在2018年度内实施，每个季度支付18.75万元 为确保项目实施，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按照《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及相关资助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七次委务会议纪要》等规定保障项目的实施。 2018年底，深圳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将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考核，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表现年度考核。</p>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绩效说明请见附件。测算标准：资助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3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12个月工资测算：0.69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个月=8.28万元*9人=7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我单位承接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事务性工作调剂安排75万元的单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劳务费。测算标准：资助业务由专利申请资助、境外商标注册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组成，各项业务需配备3人负责受理及审批，按照每人12个月工资测算：0.69万元/人（含工资、五险一金）*12个月=8.28万元*9人=75万元。每个季度支出18.75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75万元，支付约9个工作人员2018年年度工资（含五险一金）。		
	质量目标	资助业务量每年平均以48.32%高速增长（2014年5万多件，2015年约8万件，2016年预计10.4万件、2017年5.7万件（预计截止到年底共有12万件）），为保证资助业务质量和资金安全，按进度推进专项资金的落实，实现社会价值，保障人力投入。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效益目标	<p>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业务服务形象，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品质，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新意识，2015年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73.74件/万人，居全国各大中城市的首位；在深圳，PCT专利申请量连续12年居全国首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500家。 资助业务的良好生态环境，制造了90%以上研发机构在企业，90%以上研发人员在企业，90%以上发明专利出自企业；2015年深圳研发经费占本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为4.02%，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位居前列，且深圳的研发经费主要来自于企业的自主研发投入，市场化的资源配置使得深圳相对于其他城市的专利产出和专利转化运用都更具效率。 专利申请量是体现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创新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申请量的稳步增长是深圳经济、科技、法治环境，人文教育等诸要素协调发展的结果。</p>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59.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9.1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7000份左右的食用种植业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的样品定量检测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7000份左右的食用种植业农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的样品定量检测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差旅费：各类业务学习交流5人次*6000=30000； 维修维护费：140000； 委托业务费：176000； 专用材料费：气体：70000，标准物质：90000，超纯水耗材30000，其他耗材40000，样品费5000。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14万元；第二季度支出16万元；第三季度支出16万元；第四季度支出13.1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检测样品数量7000份			
	质量目标	按照相关行政管理及监督执法部门下达任务，定量检测食用种植业农产品农药残留，涵盖约56种农药			
	工作时效	第一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500份；第二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800份；第三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900份；第四季度完成检测任务1800份；			
效益目标	下达任务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政法部门满意度达到95%，提升深圳食用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持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继续推进我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ADR监测工作，并发挥医疗机构ADR上报主渠道作用。指导化妆品监测哨点有效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向公众广泛宣传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用妆意识。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群众安全用药。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继续推进我市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ADR监测工作，并发挥医疗机构ADR上报主渠道作用。指导化妆品监测哨点有效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向公众广泛宣传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知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用妆意识。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化妆品安全风险，保障群众安全用药。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1. 资料印刷15万元：年度报告书约500本、季度信息反馈、季度简报、通报文件等8000本6万元；培训教材、宣传资料册子印刷7000册约9万。 2. 会议费4万元：医疗机构年度总结会1场，1.5万元。生产企业ADR质量及PSUR培训会1场，1万元。ADR报告质量评估会1场，1.5万元。 3. 劳务费3万元：质量评估30人*500元/人=1.5万元。专家病例讨论专家10人次*800元/人=0.8万元。现场病例核查专家费：14人*500元/人=0.7万元。 4. 差旅8.5万元：参加国家、省级组织技术培训、学术交流会等0.9万元/人*5人=4.5万元。赴外地省市调研学习ACR监测工作先进经验4万元； 5. 委托业务费15万元：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专项经费，1万/家*10家，共计10万。ADR数据整合开发5万。 6. 其他商品支出12万：“爱肤日”社区宣传3万，制作化妆品宣传品2万。订阅专业杂志0.5万，误餐费0.5万。宣传品及展板制作6万。 7. 邮电费5万元。 8. 培训费33.25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投入95.75万：1.资料印刷15万元；2.会议费4万元；3.劳务费3万元；4.差旅8.5万元；5.委托业务费15万元；6.其他商品支出12万；7.邮电费5万元；8.培训费33.25万元； 支出：1.一季度预计10万元；2.二季度45万元；3.三季度24.25万元；4.四季度16.5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500份/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不少于30份/百万人口。			
	质量目标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ADR上报率不低于90%；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不低于45%，严重报告占比不低于15%。在全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综合考核评分中继续保持前列。			
	工作时效	1-6月ADR上报数量实现200份/百万人口，至12月完成当年考核任务，争取达到报告总数不少于500份/百万人口，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不低于45%，严重报告占比不低于15%。1-6月ACR上报数量实现15份/百万人口，至12月达到30份/百万人口。			
效益目标	通过监测数据的分析反馈，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促使药品生产企业树立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ADR认识水平，提升ADR收集上报能力，为促进医院合理用药提供帮助与支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医械检验费（注册）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13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0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完成注册检验业务595批次，其中有源医疗器械检验420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175批。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完成注册检验业务595批次，其中有源医疗器械检验420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175批。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p>一、因政策影响导致医疗器械注册检验业务量持续大幅增长，申请增加医械注册检验经费1140万元。</p> <p>1、我院2016年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批次为1301批，根据目前业务咨询的情况以及提前受理的业务情况，预计2018年将新增注册检验业务520批次，其中新增大中型设备电磁兼容测试75批，检验成本3.9万元/批，预计增加检验成本292.5万元；新增小型设备电磁兼容测试265批，检验成本1.5万元/批，预计增加检验成本397.50万元；新增安规性能测试110批，检验成本1.44万元/批，预计增加检验成本158.4万元；无源医疗器械检验70批（含生物安全评价实验），检验成本2万元/批，预计增加检验成本140万元，合计预计增加检验成本约988万元。</p> <p>2、新政策实施后，我院无法直接承接检验的业务只有通过我中心承接后，委托分包给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预计新增此类分包业务约80批次。委托收费参照1.9万元/批测算，合计新增分包费用152万元。</p> <p>二、原有医械检验任务因实验动物、标准品和试剂耗材价格大幅上涨，使得注册检验业务成本大幅增加，合计需要增加成本210万元</p> <p>1、现行标准提高了实验动物级别要求，原来使用的兔和豚鼠为普通级，现在标准要求为SPF级；狗原来为普通家犬，现有标准要求为有合格证书的比格犬。另外由于动物来源比较紧张，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也逐年上涨。2018年预计动物费约152万元，原部门预算已安排90万元，现申请2018年增加实验动物经的检验成本预算约60万元。</p> <p>2、2016年起，由于检验标准的更新，试验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如试验剂量由1个浓度增加至4个浓度，样品前处理从单一液体浸提增加至两种以上浸提液，使试验所需耗材量成数倍递增，同时价格逐年上涨，因此标准品和试剂耗材费用也从2014年50万元增至2016年的160万元左右。2017预计将突破200万，申请2018年增加试剂耗材成本预算经费约为150万元。</p>		
	资金支出进度	按检验完成进度支付款项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有源医疗器械注册检验420批，无源医疗器械检验175批。		
	质量目标	检验差错率不超过0.5%、 检验事故率不超过0.05%、 检验报告投诉率不超过0.5%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效益目标	服务及时率不低于90%，客户满意度不低于98%； 减少检验的差错率和事故率，为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人民使用安全的医疗器械提供技术保障； 为深圳医疗器械产业生产总值超过百亿、销售收入超过百亿提供质量保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69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945万元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p>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按照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按时完成全深圳市范围内特种设备及安全部件（附件）、锅炉介质的各类的安全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分析与应急处理、生产许可评审、型式试验、产品质量检验与鉴定认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资格考试以及相关科技研究等工作，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事故调查、应急救援及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p>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p>投入：“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年度计划总投入资金6944.69万元，用于机电类特种设备方面检验检测和相关研究等工作。</p> <p>产出：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各类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的准确。及时完成现场检验工作并及时出具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报安全隐患，并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p> <p>效益：根据市特检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全院检验与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考核。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起到持续的技术支撑作用，保障机电类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严抓考核，提升质量，确保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安全；积极响应，发挥优势，为政府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创新理念，延伸服务，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切实有效服务。</p>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刷费：机电类检验业务所需印刷品45.91万元。 2、差旅费：（1）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误餐费122.32万元。（2）机电类检验人员取证、培训、会议及业务差旅费126.52万元。 3、维修（护）费：（1）机电类仪器设备维护保养15.08万元。（2）96333指挥系统等维护费15.32万元。 4、租赁费：（1）清湖分部租金402万元。（2）96333云呼费用3.6万元。（3）96333 IP城域网15M3.6万元。 5、专用材料费：机电类检验业务所需专用材料110.82万元。 6、劳务费及奖励金：（1）特种设备检验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4474.16万元。（2）聘用人员社会保障322.41万元。（3）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443.75万元。（4）绩效奖励309.46万元。。 7、委托业务费：（1）各类检验业务的仪器设备检定费用143万元。（2）《中国质量报》、《深圳特区报》、《中国质检总局统计年鉴》等宣传及拍摄院宣传片32.2万元。（3）业务系统维护费47万元，含整机业务系统、检验APP、微信、网站。（4）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使用管理费用等共14.4万元。 8、其他交通费用：（1）机电类检验业务交通费39.10万元。（2）检测工作车租赁43.20万元。（3）租赁检验工作车辆运行费27万。（4）临时租车及市内交通费3.50万元。 9、咨询费、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客服部业务窗口工作服及检验员工作服46.43万元。（2）检验人员意外伤害及检验责任险13.05万元。（3）各类会费年费10.50万元。（4）检验业务劳保用品等46.48万元。（5）其他11.10万元。（6）特种设备考试考评员费用、气瓶充装鉴定评审员费用及检验人员注册费等30.70万元。（7）客服中心快递费、机电中心快递及物流费等10.09万元。 10、专用设备购置：机电类检验业务所需专用设备31.99万元。 			

	<p>资金支出进度</p>	<p>“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业务”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6944.69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刷费：45.91万元，2018年1至12月，其中第一季度4.57万元，其余季度各13.78万元。 2、差旅费：248.84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62.21万元。 3、维修（护）费：30.4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7.6万元。 4、租赁费：409.2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102.3万元。 5、专用材料费；110.82万元，2018年1至12月，其中第一季度11.082万元，其余季度各33.246万元。 6、劳务费及奖励金：共5549.78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1387.445万元。 7、委托业务费：236.6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59.15万元。 8、其他交通费用：112.8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28.2万元。 9、咨询费、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共168.35万元，2018年1至12月，每个季度42.0875万元。 10、专用设备购置：31.99万元，2018年1至12月，其中第一季度3.19万元，其余季度各9.6万元。
<p>产出目标</p>	<p>数量目标</p>	<p>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全市在用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98%。 <p>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检总量应≥167764台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根据实际申报的情况，应在2018年度完成我市100%申报量的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包括安装检验、改造大修、移装检验）。2018年度完成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总量应≥15671台次。
	<p>质量目标</p>	<p>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目标进行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抽查合格率≥98%。 <p>报告抽查合格率 = 抽查样本中合格报告份数/抽查样本总数 × 100%。每位检验人员每季度抽查5份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检验报告抽查情况记录表》（SISE/GDZJ180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完成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 <p>考核人员对检验人员在检验现场的检验方法、检验工艺、检验质量进行的全面监督，按不同项目的检验合格情况考核其工作质量。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每人每年一至两次，检验师每年至少接受监督1次、检验员每年至少2次。质量技术监督部组织实施并每月汇总，填写（SISE/GDZJ1806）《检验工作质量现场监督月度明细表》。</p>
	<p>工作时效</p>	<p>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18《检验与服务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下列全院检验与服务目标进行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验及时率≥97% 2、出具报告及时率≥97% <p>上述两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根据市特检院SISE/GD18《检验与服务目标考核办法》的要求，按月对全院检验与服务目标进行考核并按月统计、汇总考核结果，填写《检验与服务目标考核月度统计表》（SISE/GDZJ1808），在每月的10日前报院领导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检验中发现隐患问题100%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p>根据市特检院体系文件SISE/GD05《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程序》的要求，各检验部室将工作中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填写《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并负责系统录入、上报至各分局的工作；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特种设备重大问题报告单》相关统计及存档工作。</p>

<p>效益目标</p>	<p>一、服务对象满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验服务满意率 ≥ 97% 2、窗口服务满意率 ≥ 97% 3、客户的有效投诉率 ≤ 1‰（万分之一） <p>二、社会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安全责任制目标：全市在用注册登记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定检率 > 98%；各类监督检验率达100%。 2、每半年向监管部门提交检验发现问题统计分析和检验案例报告一次。 3、完成相关事故分析鉴定、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4、按有关部门要求，扎实开展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质量抽查工作。 <p>三、经济效益</p> <p>根据《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自2016年4月1日起，对涉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免征。预计2018年机电类特种设备免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13304.38万元。收费计算标准：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p> <p>四、可持续影响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深圳市的电梯、起重机、厂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完成各类安全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2、快速响应电梯、起重机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保障应急响应。
-------------	--